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A1002024009

当事人：砀山县兆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砀城镇不夜城9栋12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1MA2RXPMW5U

法定代表人：王涛

经查，你单位于2024年2月1日在天津地铁7号线一期工程3标宏源道站附属结构基坑帷幕及地基加固工程中发生一起施工导致燃气管道破损事故，你单位作为该工程的劳务分包单位存在未依法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即安排其上岗作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人民币玖万元整（人民币9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7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